

#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文件

---

##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关于撤销白方毅与李辉婚姻登记的公告

2024年2月17日本机关收到西安市铁路运输法院于2024年2月6日向本机关出具的《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建议函》(2023)陕7102行收1663号,明确认为:双方当事人已于2017年4月21日解除婚姻关系,重复结婚登记导致现婚姻登记关系继续存在不利于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也给当事人的生活带来极大困扰。从尊重客观事实、保障当事人利益及维护社会稳定角度出发,建议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妥善处理本案。

本机关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认为,白方毅与李辉2010年的婚姻登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六条和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于2010年12月27

特此公告。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2024年3月4日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经过 30 日, 即视为生效。)

2024 年 3 月 4 日印发